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0月21日至2025年01月20日止。

第 80104495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7月31日

商 标

hollany

申 请 人 北京欧润达进出口有限公司

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8号1楼3016室

代理机构 北京万慧达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4类：织物；布；棉织品；绣花图案布；印花丝织品；印花棉布；人造丝织品；纺织纤维织物；丝绸（布料）；平纹细布；帆布；无纺布；手绣、机绣图画；毡；纺织品毛巾；浴巾；家庭日用纺织品；床单（纺织品）；被罩；桌布（非纸制）；门帘；伊斯兰教隐士用龕（布）；纺织品制或塑料制旗帜